

沈阳市财政局文件

沈财会〔2021〕212号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第十三届“会计活动日” 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县（市）、开发区财政局：

今年4月28日是沈阳市第十三届“会计活动日”，本届活动日的主题是“创新、服务、高效、发展”。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国家、省、市工作部署，以服务市场主体和全市会计人员需求为导向，以创新为引领，以加强营商环境建设为主线，以高质量发展为抓手，全面深化会计改革，推动会计工作转型升级，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提升会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沈阳会计管理“服务年”，助力沈阳经济高质量发

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创新为引领，开创会计工作发展新局面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党员干部“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推进工作。进一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出实招、使实劲、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出发，从会计人员实际需求出发，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扎扎实实推进会计工作全面发展。

二、以问题为导向，推动政府会计制度精准实施

（一）主办第二期“会计活动日公益大讲堂”

结合我市会计人员实际需求，在本届会计活动日期间，围绕内部控制、管理会计、行业前沿动态等方面内容开展第二期“会计活动日公益大讲堂”，特邀业界国家级专家、资深教授，于4月28日至5月28日通过在线讲座方式为我市会计人员提供学习辅导。

1. 《构建绩效管理系统的程序和方法》，讲座人：于浩洋。
2. 《合同涉税管理——企业经营合同中法律与税收的界定》，讲座人：李树艳。
3.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1号〉解读》，讲座人：常丽。
4.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解读》，讲座人：莫冬燕。

5.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讲座人：张海星。

6. 《政府会计报表与财务报告的编制——政府单位会计报表》，讲座人：何东平。

请全市会计人员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东北财经大学在线移动学习平台进入沈阳会计活动日栏目进行学习，完成单节课程的学习可抵免 2021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3 学分。



（二）举办政府会计制度专项培训

深入推进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的贯彻实施。根据财政部新出台的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和政府会计制度，结合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实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痛点问题，开展专项培训，增强会计人员对会计准则制度的正确理解和全面掌握。结合不同层次会计人员需求，分类设置会计制度实施难点互动平台，为广大会计人员提供会计制度答疑解惑服务。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推出线上培训，打造移动课堂，营造良好学习氛围，切实解决会计准则制度在实际执行中的问题，确保会计准则制度顺利实施。

三、以人才为重点，加强会计队伍建设，激发人才发展动能

（一）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厚植人才发展土壤

“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国内国际新发展格局的建立需要一大批高素质的专业型人才，加强会计人才培养，推进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是会计管理工作的重要一环。为进一步优化会计人才队伍结构，加强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市会计管理部门将积极组织、发掘人才，参加财政部、省财政厅高端会计人才培养计划、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相关会计社团组织将进一步健全组织结构，围绕会计改革与管理实践，探索创新服务方式方法，汇聚精通财务、善于管理、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复合型高端会计人才，辐射服务我市会计行业发展，打造沈阳市会计人才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二）举办沈阳市第十届“会计人才招聘会”

会计人才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资源，是单位提高内部管理效率、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的重要支持力量。为更好吸引人才、输送人才，“会计活动日”期间，沈阳市财政局与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举办沈阳市第十届会计人才招聘会，为有意愿、有能力为我市经济发展贡献力量的优秀会计人才提供就业机会。各区县（市）开发区财政局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了解各地区当前会计人才队伍现状及就业情况，提供招聘企业及有效岗位，组织安排本地区有就业需求的会计人员积极应聘。市属各单位、中央及驻沈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供招聘岗位。

四、以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为主线，深化行政审批改革

认真落实《关于做好2021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辽财会〔2021〕66号）文件精神，实施有效服务与监管，各区县（市）财政部门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落实审批“零见面”要求，进一步推行代理记账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积极推进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电子证照的制发与推广应用，优化营商环境，突出信用监管，激发会计服务行业市场主体创新创造活力。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强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按照系统集成、协调高效的原则建立与相关部门的协同监管，创新监管理念和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率，形成聚合效应，不断提升代理记账管理工作水平。

五、以高质量服务为抓手，促进会计管理服务提质增效

（一）提高会计人员管理信息化水平

市和各区县（市）、开发区财政会计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会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做好会计人员信息采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继续教育管理、会计人员诚信管理等网上综合管理服务业务，实现“一网通办”、“零见面”。各区县（市）、开发区财政会计管理部门要加强服务力量，认真做好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等基础工作，积极稳妥、统筹做好本地区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审核与服务管理，通过大数据分析本地区会计队伍现状，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不断提高为会计人员服务和管理水平。

（二）优化课程设计，完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

进一步加强会计管理基础工作，完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机

制，以网络培训为主，根据企事业单位各级各类人才培养需求，优化课程设置、师资选择、教学方式，融合数字技术创新培训方式方法，提高培训的吸引力和实效性，为沈阳市会计人员知识更新夯实基础，进一步提升会计人员履职能力，为沈阳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积蓄力量。

（三）创新服务方式，主动对接全市会计人员

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仍不能放松，财政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责任依然重大，市和各区县（市）财政会计管理部门要依托信息化建设，拓展会计服务手段，充分利用辽宁省会计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沈阳市财政局网站、地区政府部门网站、微信工作群及对外公开咨询电话等方式，精准对接会计人员，开展主动服务，以“零见面”方式做好会计准则制度、代理记账机构审批、会计考试考务、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等方面的政策宣传及业务咨询，积极回应会计人员正常需求，提升会计服务效能，打造财政窗口形象。

沈阳市财政局

2021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印发
